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相关款项情况专项报告
鉴 证 报 告

和信专字（2020）第 000388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 款项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款 项情况专项报告	3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款项情
况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20）第000388号

客户名称：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0-05-13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伦刚 （CPA：370200010018）
曲洪磊 （CPA：370100011191）



0106312020051306329469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20）第000388号

事务所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1-81666228

传真： 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
层706室

电子邮件： hexinllp@163.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款项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0)第 000388 号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股份”）管理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款项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滨化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滨化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编制《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款项情况专项报告》，并对上述专项报告负责。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滨化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独立地发表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款项情况专项报告

一、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合 计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	323,204,267.09	323,204,267.09

二、本公司募集资金本次拟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合 计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323,204,267.09	323,204,267.09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323,204,267.09	323,204,267.09

三、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000.00 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和保荐费用共计 25,060,000.00 元，从募集资金总额中直接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 24,000,000.00 元，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承销费和保荐费用 1,060,000.00 元，需要自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置换，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2,376,000,000.00 元。本次发行需支付的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4,509,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3,884,855.10 元，需要自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置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需自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中置换的其他发行费用金额
需置换的其他发行费用	4,944,855.10	4,944,855.1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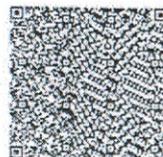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 04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3年 04 月 23 日至2033年04 月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登记机关



2019年 06月 27日



证书序号：0003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晖

证书号：49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37010001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07-29



证书序号：00115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7020001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王伦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22219711114363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和信青岛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和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 月 29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701000111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曲洪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12197811181012

